



## 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

**特别提示：投资有风险，请慎重选择！请投资者在交易前详阅本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最新公告以及此表背面的“风险揭示书”提示！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带□项“√”选，涂改作废。**

投资人信息	投资人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计划代码：_____ 计划名称：_____ 认购/参与金额：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填写须明确、大小写须一致） （大写）_____拾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计划代码：_____ 计划名称：_____ 确认编号：_____（指定退出时填写） 巨额退出未确认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超额部分（不选即默认为顺延退出） 退出份额： 全部份额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写）_____份（填写须明确、大小写须一致） （大写）_____拾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点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分红方式	计划代码：_____ 计划名称：_____ 分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 投资人（经办人）签署

本人（机构）已知晓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产品文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人/本机构确认销售机构及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主动推介高于本人/本机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产品及不符合本人/本机构投资目标产品的行为。

#### 重要提示：

请您确认已经进行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测评，否则无法进行认购/参与交易。

本人/本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自愿承担投资本资管计划的各项风险，如果本人/本机构申请交易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超出本人/本机构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则无法投资该资产管理计划。

本人已收悉\_\_\_\_\_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机构预留交易印鉴：\_\_\_\_\_ ※投资人(经办人)签章：\_\_\_\_\_ ※申请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销售机构填写

业务受理：\_\_\_\_\_ 业务复核：\_\_\_\_\_ 业务签章：\_\_\_\_\_
   
 客户经理：\_\_\_\_\_ 业务受理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风险揭示书

- 1、本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作出的备案决定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参与之前，应仔细阅读所认购/参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产品文件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最低损失。本公司旗下私募资管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免责声明：

本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交易失败等后果不承担责任：

- 1、投资人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若因预留银行账户户名与所开立的基金账户户名不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 2、**投资人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人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人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3、投资人未完全填写有关交易所需的各项表单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 4、投资人应妥善保管交易证件和交易密码。任何使用个人投资者的证件、交易密码、机构投资者的预留印鉴等进行的交易操作均视为投资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人承担。

#### 注意事项：

- 1、投资人应在本公司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及时提交交易申请，未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申请的交易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2、办理交易类业务申请时，均需携带投资人（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 3、本申请的受理不表明投资人的申请得以确认，申请结果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 4、投资人认购/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等产品文件规定的数额限制。
- 5、投资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所需资金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 6、投资人提交交易申请时，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份额应处于正常状态。
- 7、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通讯技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认购/参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直销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35290188000070304  
银行联行行号：303100000372

####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直销柜台电话：010-88005815 传真：010-88005816 公司网址：<http://www.gfund.com/qscf/>  
电子邮箱：[service@gfund.com](mailto:service@gfund.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邮编：100089